

貳、同性婚姻實行結果

108年5月24日是臺灣社會相互包容的另一個起點，同性婚姻專法的施行讓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至114年5月23日滿6週年，截至114年4月底年全國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對數累計1萬7,007對。

一、前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月24日施行，爰相同性別2位國人可依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如我國國民欲與他國同性伴侶結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爰國人得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烏拉圭、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瑞士、智利、斯洛維尼亞、古巴、安道爾、愛沙尼亞、泰國等35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又按本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適用涉民法第8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認可依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至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辦理同性結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次按本部11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30243918號函，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等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二、實行結果

108年5月24日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並在113年5月23日滿5週年。截至113年4月30日止，相同性別之結婚登記如下：（詳表5-2、表5-3、表5-4及圖5-2）

（一）施行法通過首日（108年5月24日）：

全國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對數共526對，其中男性185對、女性341對；雙方均為國人有511對、國人與外籍人士有15對。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117對最多，臺北市95對次之，高雄市72對第3。首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者於上午8時46秒於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竣；首對國人與外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者為上午8時5分37秒於新竹市東區辦理完竣。

（二）施行法滿6週年（108年5月24日至114年4月30日）：

1. 按縣市別：全國完成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共1萬7,007對，其中男性5,193對（占30.53%）、女性1萬1,814對（占69.47%），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3,213對（占18.89%）最多，高雄市2,222對（占13.07%）次之，臺北市2,192對（占12.89%）第3。
2. 按國籍別：雙方均為國人為1萬5,543對，占90.86%，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為1,554對，占9.14%，其中本國婚者以女性占多數，占本國婚72.04%，而跨國婚者則以男性居多，占跨國婚56.11%，此現象應與我國男性受傳統觀念束縛影響，父母仍有重男輕女、傳宗接代觀念，讓男性同性結婚較不被社會接受。
3. 按教育程度別：113年底15歲以上有偶者其配偶為相同性別之現住人口數為23,808人，其中男性為7,122人（占29.91%）、女性為16,686人（占70.09%），按教育程度別觀之，以大學畢業10,040人（占42.17%）最多，高中畢業6,498人（占27.29%）次之，碩士畢業2,686人（占11.28%）第3。

表5-2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按性別分

單位：對；%

縣市別	民國108年5月24日首日			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4年4月30日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對數	%		
總計	526	185	341	17,007	100.00	5,193	11,814
新北市	117	43	74	3,213	18.89	1,102	2,111
臺北市	95	39	56	2,192	12.89	842	1,350
桃園市	36	13	23	1,932	11.36	555	1,377
臺中市	65	21	44	2,128	12.51	616	1,512
臺南市	39	8	31	1,249	7.34	325	924
高雄市	72	32	40	2,222	13.07	717	1,505
宜蘭縣	8	4	4	298	1.75	67	231
新竹縣	15	5	10	434	2.55	107	327
苗栗縣	9	1	8	278	1.63	72	206
彰化縣	8	2	6	382	2.25	101	281
南投縣	6	2	4	206	1.21	62	144
雲林縣	4	1	3	199	1.17	46	153
嘉義縣	3	—	3	159	0.93	36	123
屏東縣	12	3	9	573	3.37	150	423
臺東縣	3	1	2	197	1.16	54	143
花蓮縣	13	6	7	401	2.36	84	317
澎湖縣	—	—	—	62	0.36	20	42
基隆市	8	—	8	268	1.58	78	190
新竹市	10	3	7	386	2.27	94	292
嘉義市	1	1	—	151	0.89	41	110
金門縣	2	—	2	66	0.39	20	46
連江縣	—	—	—	11	0.06	4	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3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按本國婚及跨國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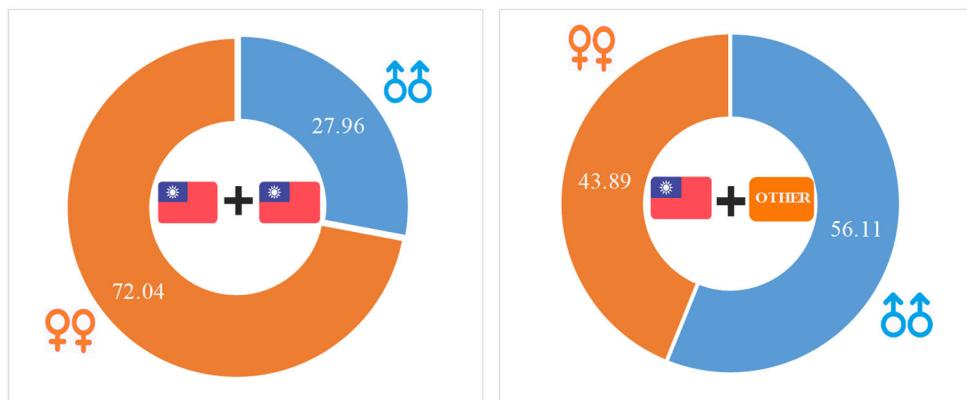
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4年4月30日

單位：對；%

項目	總計			本國籍			跨國結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對數	17,007	5,193	11,814	15,453	4,321	11,132	1,554	872	682
百分比	100.00	30.53	69.47	90.86	25.41	65.46	9.14	5.13	4.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5-2 本國婚與跨國婚性別比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4 十五歲以上有偶相同性別之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民國113年底

單位：人；%									
項目	性別	總 計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 以下
人數	計	23,808	216	2,686	10,040	1,926	6,498	2,265	177
	男	7,122	117	1,129	3,233	560	1,614	439	30
	女	16,686	99	1,557	6,807	1,366	4,884	1,826	147
百分比	計	100.00	0.91	11.28	42.17	8.09	27.29	9.51	0.74
	男	29.91	0.49	4.74	13.58	2.35	6.78	1.84	0.13
	女	70.09	0.42	6.54	28.59	5.74	20.51	7.67	0.6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結論

我國長久以來推動性別平等，致力於婚姻平權，讓臺灣走向同性結婚的過程更具民主性，施行法的施行讓我們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極具國際價值，同時開啟我國性別平權另一個新的里程碑。